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8〕20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6月修订）》，我校学生科研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须组织中期检查，并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现将检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范围

2017-2018 学年学生科研项目

二、注意事项

1. 科研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对于促进项目的研究进程，提高项目的研究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组成员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要注重对研究阶段性成果的展示，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一步确定和完善下一阶段的研究任务和工作计划，确保科研工作能按期结项。

2. 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见附件),由指导教师和申报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院(系)内部章。

3. 未按时上交中期检查表的学生科研项目不能参与优秀科研评选。

4. 如科研项目信息需变动,请自行下载相关表格进行审批备案。

5. 所有表格须双面打印,并在左侧进行装订,于2018年4月20日17:00之前交到学生活动中心612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邵贝贝

联系电话:020-86710010、15102024612

工作邮箱:gdpzxytwxskjb@126.com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登录<http://xsc.peizheng.net.cn/news/zldownload/>下载)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21日

广东培正学院
委员会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